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布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3名关联董事张新宏、唐英杰、李配超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布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3名关联董事张新宏、唐英杰、李配超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3名关联董事张新宏、唐英杰、李配超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四）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修订后的部分制度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修订《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中，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审议通过后，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废止。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萍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关联监事钱萍、赵卫中、方文祥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监事钱萍、赵卫中、方文祥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召开，会议决议于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公司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4.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2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1、2、3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24年3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其他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27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3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

3、登记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宁波、王扬

联系电话：0512-68660622

传真：0512-68660622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邮编：215004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1；

2、投票简称：金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4.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2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委托人签名（盖章）：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持股数量及性质：股东账号：联系人手机：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受托人手机：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该项为单选，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07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子股份”）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股权和债权资产，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全面退出房地产业务。

2、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受购房需求疲软等因素的影响，近两年以来国内房地产市场整体表现较为低迷，楼市价格行情持续下行，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困难。本次拟剥离房地产板块的资产包括两部分，即公司持有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地产”）的股权资产及公司对拟剥离企业的债权资产。银亿房地产现有的在开发项目及土地储备均位于非核心城市，存量房地产资产主要为剩余商办和车位。在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房地产市场行情下，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和存量资产去化难度较大，房地产经营业务已拖累公司业绩。

本次公司将房地产业务和相关资产剥离，不仅可以减少公司亏损，盘活存量资产，而且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围绕以整车制造为核心的汽车产业生态，在新赛道加速前进，加快向高科技公司转型。新业务带来的高增长及高确定性驱动下，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同时，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明确载明“银亿股份现有资产中的房地产业务资产将整体剥离并进行公开处置变现”，实施房地产业务和相关资产的剥离，也是对公司《重整计划》的具体落实，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此次剥离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相关内容，并充分考虑了前两次审议资产剥离事项的股东大会中相关股东及债权人等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剥离拟将房地产业务相关股权和债权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实施，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二）2024年3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房地产业务相关股权和债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公司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地产”）2023年9月14日与宁波瑞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瑞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两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银亿房地产将其持有的上海马科威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马科威兹”）100%股权转让给两受让方，上海马科威兹资产总额8,914.5016万元，净资产额2,830.2498万元，股权转让价款2,934.9373万元，银亿房地产已于2023年9月18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上海马科威兹为银亿房地产的直接控股子公司，且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租赁服务等，该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剥离资产属于相关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上述交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除该情形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其他交易情况，不存在其他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出售资产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机构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如因面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挂牌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两部分组成：

1、股权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银亿房地产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拟将银亿房地产及其下属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子公司剥离出上市公司，列入剥离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有32家（具体名单详见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以下统称“剥离企业”）。

2、债权资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剥离企业）对剥离企业的应收款债权。

（二）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1、剥离企业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187,4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404B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出租；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405	187,405	100%

本次交易公司拟将银亿房地产及其下属与房地产相关的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将银亿房地产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已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以及为了合理兼顾部分抵押债权人的利益，对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借款主体和主要资产用于为公司抵押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不纳入本次资产剥离范围（共计11家，具体名单详见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剥离企业模拟合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352,193,537.80	4,389,604,590.65
总负债	3,223,634,748.46	4,227,035,330.75
净资产	128,558,789.34	162,569,259.9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9,813,088.13	223,899,961.41
营业利润	-484,708,864.77	-394,303,238.56
净利润	-480,471,118.72	-371,874,307.42

为客观反映公司旗下房地产板块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剥离企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和存量房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共分别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8,055.8650万元和存货跌价准备18,098.7698万元，合计36,154.6348万元，前述减值准备已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计提。

3、审计和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委托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剥离企业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剥离企业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4）193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公司委托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剥离企业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模拟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67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剥离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1,242.8584万元，评估价值为3,117.2487万元，评估增值1,874.3903万元，增值率150.81%。具体情况详见评估报告。

4、截至基准日，上市公司与剥离企业之间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该等相互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处理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即，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5、其他事项说明

（1）银亿房地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交易拟转让的股权资产均不存在质押登记、冻结、重大争议、未结诉讼或仲裁。

（三）债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剥离企业）对剥离企业的全部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130,145.2059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31,388.0642万元，按照股权资产的评估价值计算，标的资产合计价值为133,262.4546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合计价值”）。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首次公开挂牌底价为标的资产合计价值的70%，如果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最终成交，则在首次挂牌底价的基础上降价20%作为新的挂牌底价直接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如果第二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最终成交，则在该次挂牌底价的基础上降价20%作为新的挂牌底价直接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每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最终成交的，公司董事会可决定停止挂牌并可按照不低于本次挂牌底价的价格，采取变卖、协议转让方式处置标的资产。

如果第三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最终成交，则暂停标的资产挂牌事宜，如需再次下调挂牌底价继续进行转让事宜，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以产权转让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1、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将合并作为一个资产包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成交确认后，将在产权交易机构的组织下，签署产权转让合同，并在合同中分别明确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的成交价格及支付方式。

2、互为担保对应的或有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对剥离企业的担保所形成的预计追偿权金额为10,000.00万元，剥离企业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所形成的预计追偿权金额为69,876.6907万元（预计追偿权金额依据《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计算）。参照重整计划关于此类债权债务处置的规定，对于此部分互为担保将形成的追偿权对应的债权债务，本次资产剥离中继续保留。上市公司为剥离企业提供的担保中，根据重整计划和相关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人有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年期满（2025年10月31日）前主张受领担保存股票以抵债，因此，待该到期日后，或上市公司与剥离企业之间的互相担保责任全部承担完毕或被依法解除（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后，双方就互保债务形成的追偿权金额与上述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余额予以结算和抵销，之后，如上市公司应收剥离企业及受让方，则受让方及剥离企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差额（银亿房地产应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反之，如剥离企业应收上市公司，则上市公司应向剥离企业支付差额。

3、截至基准日的员工中，上市公司拟将部分与剥离企业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调整至上市公司（含除剥离企业外的子公司）工作，同时将部分与上市公司（含除剥离企业外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调整至剥离企业（含子公司）工作。此项人员安排将在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完成，安置原则是在与员工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上述员工与原用人单位（即劳动合同的签署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同时与调整后的用人单位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在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不进行经济补偿，同时将其原单位工作年限合并计算至调整后的用人单位。但是，如不能协商一致，则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由现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办理离职手续，不再安排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除以上情形外，本次资产剥离不涉及其他员工安置问题。

4、过渡期损益及过渡期资金往来

过渡期（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的期间）内股权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所产生的损益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资产折旧、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含除剥离企业外的子公司）与剥离企业之间新发生的资金往来，交割日后双方对过渡期内资金往来进行轧差计算。

5、过渡期审计及结算

剥离资产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内，公司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损益、过渡期内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计，并于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签署过渡期结算协议。

6、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本次公开挂牌出售的具体方案，并可根据进展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2）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公开挂牌出售的具体事宜，办理拟出售资产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相关具体事宜，签署有关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与工商变更登记等。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房地产业务资产整体剥离并变现后，将有效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业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突出公司整车战略，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银亿房地产及其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相关公司股权，剥离企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尚不能确定，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及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时难以预计。公司将根据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股权及债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不能确定，甚至存在无人摘牌的可能，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天健审报（2024）193号《审计报告》；

3、坤元评报（2024）67号《资产评估报告》；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日十三日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08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3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09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5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毅、麻菱珂

联系电话：021-50590985

传真：021-50580205（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

邮编：2001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1”，投票简称为“山子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3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等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3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吴友华	76,634,000	47.90
2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17,575,000	10.98
3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6.25
4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绝对收益产品－003	4,243,300	2.65
5	雷云峰	3,956,814	2.47
6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利信和价值行业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2,423	2.28
7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利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7,500	2.00
8	李和泽	2,425,000	1.52
9	周颖	2,357,272	1.47
10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1,700	1.41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6,325,000	10.29
2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绝对收益产品－003	4,243,300	6.90
3	雷云峰	3,956,814	6.43
4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利信和价值行业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2,423	5.92
5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利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7,500	5.22
6	李和泽	2,425,000	3.94
7	周颖	2,357,272	3.83
8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1,700	3.68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8,000	3.40
1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900	2.70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刘泽涵、陈港溪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珊珊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现委派吴萃柿、周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志刚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于200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限19年，200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军，于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限9年，201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3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志刚，于2001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限21年，200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

三、变更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于2023年11月收到重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吴萃柿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军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志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0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8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经公司核查，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投”）询证确认，截至公告日，宁波交投作为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宁波建工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宁波建工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宁波建工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8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5,800,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

●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10,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07%，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 本次质押后，穗甬控股累计质押10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7.75%。

2024年3月12日，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穗甬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于2024年3月11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手续，延期至2025年3月13日购回，具体如下：

2023年9月13日，穗甬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办理了相关手续（详见2023年9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23–037号公告）。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交易情况：

股东名称	初始交易日期	原购回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参与交易证券公司	交易数量（股）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2024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3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0

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否	10,300,000	否	否	2023年9月13日	2024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3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7%	0.78%	融资担保
合计	/	10,300,000	/	/	/	/	/	/	7.07%	0.78%	/

本次质押股份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穗甬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5,800,0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8%；本次质押10,300,000股，占穗甬控股所持股份比例为7.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8%，本次质押后穗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0	8.74	83,000,000	83,000,000	72.17	6.31	0	0	0	0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45,800,048	11.08	102,000,000	102,000,000	69.96	7.75	0	0	0	0
合计	260,800,048	19.82	185,000,000	185,000,000	70.94	14.0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